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天使騰飛輔導專案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家推字第 1113000152 號函發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4 條。

二、目標：為協助本市突然發生家庭變故之學生於正式學校課程外能獲得妥善教育活動，以維護暫時性失功能家庭學生課外的學習與身心發展。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四、實施對象：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發生家庭變故，學生家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離婚雙親之一為學生實際照顧者，經再婚後之家庭不屬此項。

(一) 雙親之一死亡、入獄、失蹤（例天災職災等原因）。

(二) 雙親或祖父母之一住院，須長期臨床照料。

(三) 雙親離婚。

(四) 其他（例：無雙親教養之隔代家庭）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班別：

1. 學期班：

(1) 辦理日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休業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休業日止（跨年度辦理期間，依會計年度支應經費）。

(2) 辦理時間：以每週 5 天、辦理 10-15 小時為原則，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起迄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

2. 暑假班：

(1) 辦理日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開始起至暑假結束止。

(2) 不限辦理天數，以總辦理時數 48 小時計。

(二) 招收人數：每班以 10 人學生數為編列基準原則（至少 5 人方得開班）。

(三) 辦理內容：

1. 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應以 108 課綱家庭教育議題為實施內涵，規劃以「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為主要學習活動主軸，建立正向積極的家人互動關係，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
2. 費用全免並供應教材及晚餐。
3. 每班除講師外，得有 1 位助教協助相關照護工作，並逐次記錄輔導資料。

六、輔導策略：

將不定期派員就各辦理據點進行實地訪視，辦理學校請備妥參加學生學習行為輔導資料。

七、經費：

(一) 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經費項下支應，經費項目詳概算表。

(二) 臺北市天使騰飛輔導專案經費概算表（範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講師鐘點費	小時		400		10-15hr/週
助教鐘點費	小時		200		10-15hr/週
膳食費	人*天*週		100		人*5 天*週
材料費	人*週		60		
雜支					以業務費*5%編列 (僅限上課用之文具及 教學相關用品)
講師勞保、健保及勞 退提繳金	月				
助教勞保、健保及勞 退提繳金	月				
總計					

八、辦理績優之學校，得經實地訪視後簽陳教育局敘獎。